

228	2010	88	3
	Y		14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10〕172号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出让用地城市（集镇） 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有关问题的意见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明确国有出让用地城市（集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号）、《关于在经营性出让用地中计提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意见》（东政办发〔2009〕115号）以及《国有土地出让中城市（集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2010〕245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现就我市国有出让用地城市（集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有关问题提出

如下意见：

一、收取范围

在我市城市规划区、建制镇规划区和集镇规划区范围内的所有工业项目用地及经营性项目用地。

二、收取标准

（一）工业项目用地标准

1. 城市规划区内收取标准为 7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建制镇规划区内为 35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集镇规划区内为 28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2. 基础设施配套费按项目所属行业的最低容积率进行计提，超出所属行业最低容积率部分不收基础设施配套费。行业最低容积率标准按《浙江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浙土资发〔2007〕9号）控制，具体见附件。

（二）经营性项目用地标准

1. 城市规划区内收取标准为 45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建制镇规划区内为 22.5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集镇规划区内为 18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2. 整体出让土地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出让条件中约定的容积率进行收取；

3. 分幅出让土地的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出让建筑面积进行收取。

三、收取时间

2010年4月15日起公开出让的土地，按上述规定收取城市（集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附件：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控制指标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控制指标

行业分类		容积率
代码	名称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
14	食品制造业	≥1.0
15	饮料制造业	≥1.0
16	烟草加工业	≥1.0
17	纺织业	≥0.8
1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0
19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业	≥1.0
20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0.8
21	家具制造业	≥0.8
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0.7
23	印刷业、记录媒介的复制	≥0.8
24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1.0
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0.5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0.5
27	医药制造业	≥0.7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0.8
29	橡胶制品业	≥0.8
30	塑料制品业	≥1.0
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6

行 业 分 类		容 积 率
代 码	名 称	
3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0.5
3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0.5
34	金属制品业	≥ 0.8
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 0.8
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 0.8
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 0.8
3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0.8
4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0
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 1.0
4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 1.0
4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 0.6

注：本表所指代号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GB/T4754—2002)

的规定表述。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费用 意见

抄：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各群众团体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5月19日印发